

實踐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5 年 5 月 4 日實教字第 1050005652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50062085 號函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下設「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下均簡稱執行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陸生轉學招生，簡章應另行定之。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定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報考本校轉學考之考生，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

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之班次，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 一、 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其考試項目可由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自行選擇項目辦理；各項目所佔總成績之比例及評分標準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文字進行紀錄，該記錄應於錄取名單決定前送交本委員會留存。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考試注意事項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訂。

第八條 錄取名單應經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榜單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五、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轉學生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證據，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執行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實踐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本委員會議議決。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